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 黑

（2016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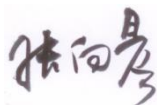
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需求疲软、增长乏力的深度调整期，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恐怖主义、区域冲突、难民问题等政治安全事件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的逆全球化动向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新兴市场经济体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推进，发达经济体“再工业化”加快实施，新技术革命方兴未艾，全球经济正孕育新的整合发展机遇。在全球经济发展方向尚不明朗的历史节点上，我国成功举办20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提出了构建创新、开放、联动、包容型世界经济的主张，通过了《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为世界经济复苏开出了一剂良方。新形势下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引领中国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也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必然要求。

中国政府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格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对接，深度挖掘合作机会和潜能，推动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的商签及更新，积极推动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共服务，加强对企业风险防范及合规经营的指导，积极维护企业境外合法权益，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促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有序健康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56.7亿美元，首次超过实际使用外资水平，并跃居全球外国投资来源的第二大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40.7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102.7万人。

为使我国企业及时把握对外投资合作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有效防范外部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继续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6版《指南》覆盖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

内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服务，以帮助我国企业增强对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的了解和适应，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与当地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希望这套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指南》能对有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发挥指导作用，成为其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向昂' (Zhang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参赞的话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以下简称“波黑”）于1992年从前南斯拉夫独立，是前南斯拉夫面积第二大的国家。

波黑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潜力比较大。地下煤储量巨大，波黑拟大力发展煤电业，出口欧洲市场。地面森林资源丰富，木材加工业发达，木制品是主要出口商品之一。

波黑地处中东欧腹地，被视为欧盟的“后花园”。地理位置优越，劳动力价格低廉，适宜承接纺织、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在满足本国市场需求的同时，可辐射中东欧及欧盟市场。

波黑经济对周边地区以及欧洲国家的依存度较高。受战争和欧债危机的影响，近年来，波黑经济停滞不前，贫困人口增加，失业率高居欧洲之首，市场购买力是欧洲最低的国家之一。据波黑统计局数据，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实际增长率为3.03%，人均GDP为4240美元。2014年调查显示波黑的失业率为27%，青年人失业率超过了60%。

尽管经历了二十余年的融合与发展，但民族矛盾、政党冲突、实体利益分配争执依然未能完全消除。而且，波黑新、旧法律繁多，国家层面继承了原南斯拉夫的法律，独立后相继制定、修订了很多法律。同时，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各自有独立的立法机构，分别制定法律法规，实体之间的法律还存在差别。

中波两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有很强的互补性。中波双边贸易虽然规模小，但增幅可观。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与波黑进出口额为635万美元，2015年为1.15亿美元。尽管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在波黑的投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潜力巨大。2015年8月，东方电气公司承包建设的波黑斯坦纳里30万千瓦火电站项目正式完工并交接，开始执行运维合同。这是中资企业首次在波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实现了零的突破。

由于地理条件所限，波黑农业的特点是“小农经济”，这为大型公司整合、吸收、合并现有初级生产商和加工商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丰富的土地和水资源以及较好的气候条件，使波黑在发展蔬菜种植、大田作物、家畜饲养、水产养殖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波黑发展食品加工行业具有较大潜力。为了争取加入欧盟，波黑已在食品、卫生、制造等众多行业逐步采用欧盟标准，建议有意到波黑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做好相关调研工作。特别提示，鉴于波黑法律体系的繁冗复杂，中资企业必须要重视律师的功能和作用。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参处致力于推进中国与波黑经贸关系的发展，



坚持“信息、服务、协调、调研、交涉、保护”的工作方针，为两国企业提供快捷、准确的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参处商务参赞 雷建中
2016年8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波黑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波黑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波黑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6
1.3 波黑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8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9
1.4 波黑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波黑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波黑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4
2.1.4 发展规划	17

2.2 波黑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8
2.3 波黑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19
2.3.5 通信	19
2.3.6 电力	19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
2.4 波黑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0
2.4.1 贸易关系	20
2.4.2 辐射市场	20
2.4.3 吸引外资	21
2.4.4 外国援助	21
2.4.5 中波经贸	21
2.5 波黑金融环境怎么样?	23
2.5.1 当地货币	23
2.5.2 外汇管理	24
2.5.3 银行机构	24
2.5.4 融资条件	24
2.5.5 信用卡使用.....	25
2.6 波黑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5
2.7 波黑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5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5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6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7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7
2.7.5 建筑成本	27
3. 波黑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9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9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9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9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9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0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0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1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1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1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2
3.2.4 BOT/PPP方式.....	32
3.3 波黑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5
3.4 波黑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8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8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8
3.6 波黑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9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39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0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0
3.7 外国企业在波黑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0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0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1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1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1
3.9.1 环保管理部门.....	41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2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2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2
3.10 波黑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2
3.11 波黑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3
3.11.1 许可制度.....	43

3.11.2 禁止领域	43
3.11.3 招标方式	43
3.12 波黑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3
3.12.1 中国与波黑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3
3.12.2 中国与波黑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3
3.12.3 中国与波黑签署的其他协定	43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44
3.13 波黑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4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4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4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4
3.15 在波黑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44
4. 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6
4.1 在波黑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6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46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4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7
4.2.1 获取信息	47
4.2.2 招标投标	47
4.2.3 许可手续	4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8
4.3.1 申请专利	48
4.3.2 注册商标	48
4.4 企业在波黑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8
4.4.1 报税时间	48
4.4.2 报税渠道	48
4.4.3 报税手续	49
4.4.4 报税资料	49
4.5 赴波黑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9
4.5.1 主管部门	49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9

4.5.3 申请程序	49
4.5.4 提供资料	5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0
4.6.1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参处	50
4.6.2 波黑中资企业协会	50
4.6.3 波黑驻中国大使馆	50
4.6.4 波黑投资促进机构	50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1
5. 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2
5.1 投资方面	52
5.2 贸易方面	52
5.3 承包工程方面	52
5.4 劳务合作方面	52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53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黑建立和谐关系?	5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5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5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5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黑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57
7.1 寻求法律保护	57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5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7
附录1 波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9
附录2 波黑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1
后记.....	6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以下简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波黑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波黑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黑》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波黑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波黑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波黑的昨天和今天

波黑的国名全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800多年的历史，早期仅称作波斯尼亚，中世纪后称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史前，在波斯尼亚先后居住着古伊利里亚人和凯尔特人。公元9年至11世纪末，波斯尼亚受罗马帝国统治。公元4-5世纪，波斯尼亚先分属东、西罗马帝国，后长期处于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统治之下。公元6-7世纪，斯拉夫人迁徙至波斯尼亚，同化了当地人。公元9世纪后，中东欧等列强入侵瓜分了波斯尼亚。

1180-1463年，波斯尼亚建立了独立的公国，进入鼎盛时代。这一时期波斯尼亚产生了三个著名的大公，库林大公、科特罗马尼奇大公和特夫尔特科大公。其中，库林大公建立了第一个波斯尼亚公国。1322年，科特罗马尼奇王朝势力覆盖波斯尼亚南部胡姆地区，1448年，斯蒂芬·科特罗马尼奇二世将所统治的胡姆地区改称黑塞哥维那，史称中世纪的波斯尼亚。1463-1918年，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为争夺巴尔干先后占领并长期统治波黑。伊斯兰教和土耳其文化对波黑的影响根深蒂固，奥匈哈布斯堡王朝与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的尖锐对立使波黑成为战争的策源地。1470年，土耳其人在南部成立了黑塞哥维那行政省，从此形成了北部为波斯尼亚，南部为黑塞哥维那的完整波黑疆域。1914年6月28日，奥匈帝国皇储弗兰兹·斐迪南大公在波黑萨拉热窝遭当地塞族青年枪杀，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因波黑特殊的地理位置，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故被称作巴尔干的“火药桶”。

1918年一战结束后，南部斯拉夫民族成立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波黑作为塞尔维亚的行政省加入王国，史称第一南斯拉夫。1945年，铁托领导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波黑成为其中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史称第二南斯拉夫。1992年3月3日，波黑宣布脱离南斯拉夫独立，因塞族抵制，在波黑三族之间（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及克罗地亚族）爆发历时三年半的战争。1995年11月21日波黑和平协议在美国草签，即《代顿和平协议》；12月14日《代顿和平协议》在巴黎正式签署，波黑战争结束。

1995年底至今，独立后的新波黑经历了战后重建、私有化转型以及改革与加盟入约三个阶段。如今的波黑是由两个实体、一个特区、三个主体民族组成的非中央集权制的特殊国家，改革、发展及加入欧盟之路任重道

远。

1.2 波黑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波黑面积51,209平方公里，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中西部，是个多山的国家，山区占全国面积的42%，丘陵占24%，平原占5%，喀斯特地貌占29%，全国平均海拔高度500米，最高山为马格里奇峰，海拔2387米。波黑河流、湖泊众多，最长的内河德里纳河346公里，最大湖泊布什科湖55.8平方公里。东部和南部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毗连，北部、西部和西南部与克罗地亚接壤，南部极少部分濒临亚德里亚海，海岸线长仅23公里。北部称为波斯尼亚，南部称为黑塞哥维那。

波黑属东1时区，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冬令时比北京晚7个小时。



萨拉热窝全景

1.2.2 行政区划

波黑由两个实体和一个特区组成，即波黑联邦（占波黑领土51%）和塞族共和国（占波黑领土49%）以及布尔奇科特区组成。

波黑的行政区划有两大特点，一是按两个实体划分为联邦行政管辖区和塞族共和国行政管辖区。二是按三大民族划分为波什尼亚克族控制区、塞族控制区及克族控制区。布尔奇科特区单设，在国际社会监督下由联邦和塞族共管。

波黑联邦（波什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族）有6个市，10个州，79个区县；塞族共和国（塞尔维亚族）有6个市，62个区。1999年设立布尔奇科特区，直属中央政府。

萨拉热窝市（以穆斯林为主的波族居多数）为波黑首都，人口约27.6万，波黑的第一大城市，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同时也是波黑联邦的首府及萨拉热窝州的首府。



萨拉热窝俯瞰

巴尼亚卢卡市（塞族居多数）是塞族共和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人口18.5万。

莫斯塔尔市（克族居多数）是黑塞哥维那地区的行政中心，人口10.6

万，同时也是波黑联邦的主要行政中心之一。莫斯塔尔是波黑著名的旅游胜地，始建于16世纪。支柱产业：旅游业、葡萄酒及烟草生产。

其他主要城市有图兹拉（煤电和化工业）、泽尼察（钢铁产业）、多博伊（农业及食品加工）。



莫斯塔尔市的内雷特瓦河畔风光

1.2.3 自然资源

波黑的主要资源有矿产、水资源及森林。可开采利用的矿产资源主要有褐煤、铝矾土、铁矿。此外还有铅锌、石棉、岩盐、重晶石等矿藏。波黑拥有丰富的水资源，水力发电潜能400万千瓦以上，矿泉水资源丰富，可利用开发生产瓶装饮用水。波黑森林覆盖率占其国土面积的53%，是东南欧国家中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其中65%为落叶林，35%为针叶林。榉木品质优良。

1.2.4 气候条件

波黑西南属地中海气候，中部属大陆及山区性气候，北部属温和大陆性气候。西南1月平均气温5-7℃，7月24-27℃，中部1月-10-2℃，7月22-25℃。北部1月-1-2℃，7月20-22℃。年平均气温11.3℃。总体看，波黑气候春秋宜人、夏季多雨、冬季多雪、多雾。

1.2.5 人口分布

《代顿和平协定》规定波黑三个主体民族为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三族分别信奉伊斯兰教、东正教和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根据最新公布的2013年人口普查结果，波黑总人口353万，其中女性占比50.94%，男性占49.06%。分实体看，波黑联邦人口222万，占总人口63%，塞族共和国有123万人，占总人口35%，布尔奇科特区有8万人，占总人口的2%。从民族属性看，波黑全境登记为波什尼亚克族的居民约占总人口的50.11%，塞尔维亚族占30.78%，克罗地亚族占15.43%。

世界银行2016年3月发布的波黑经济报告显示，战前，波黑人口为450万，现在为380万左右。由于低出生率和人口流失，人口减少趋势还将扩大，预计波黑2020年人口将降至320万。波黑是欧洲城镇化程度最低的国家之一，60%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波黑共有约400名华人经营批发兼零售贸易，经营地点主要集中于布尔奇科特区、萨拉热窝市和巴尼亚卢卡市。

1.3 波黑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1995年12月14日正式签署的《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代顿协议）帮助波黑结束战争，实现和平，该协议成为波黑建国和立宪的框架和基础。波黑民族关系渐趋缓和，政局逐步稳定。

【宪法】1995年11月，代顿协议为波黑制定新宪法。新宪法规定：波黑的正式名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三个民族为主体民族；波黑由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组成；波黑设三人主席团，由三个主体民族代表各1人组成，主席团成员分别由两个实体直接选举产生。

【议会】由代表院和民族院组成。代表院由三个民族的42名代表组成，其中28名来自波黑联邦，14名来自塞族共和国。代表院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分属三族，主席一职由波黑三族轮流担任，主席、副主席每8个月轮换一次。代表院议员的名额根据大选中参选各政党的具体得票数来分配产生。本届代表院于2014年10月选举产生，波黑民主行动党10席，民主前线党5席，争取波黑美好未来联盟4席，克族民共体4席，社会民主党3席，波黑塞族独立社民人士联盟6席，塞族民主党5席。现任代表院轮值主席为姆拉登·博西奇（Mladen BOSIĆ，塞族），舍菲克·扎费罗维奇（Šefik DŽAFEROVIĆ，波族）和博尔亚娜·克里什托（Borjana KRIŠTO，克族）

分别为第一、第二副主席（2016年4月8日起）。

民族院设15个席位，由波黑联邦的10名代表和波黑塞族共和国的5名代表组成。民族院代表由波黑联邦议会民族院和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根据主体民族比例和大选结果推选产生。主席、副主席轮值方式与代表院相同。本届民族院于2015年1月产生，现任轮值主席为萨费特·索夫蒂奇（Safet SOFTIĆ，波族），第一副主席为巴里沙·乔拉克（Bariša ČOLAK，克族），奥格年·塔迪奇（Ognjen TADIĆ，塞族）为第二副主席（2016年6月16日起）。

【元首】波黑设国家集团元首，称作波黑主席团，任期4年。主席团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选自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其中，塞族委员是经波黑大选后从塞族共和国直选产生，而波族和克族委员是经波黑联邦议会间接推选产生。主席团设轮值主席1人，由三名委员按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排序，每8个月依次、分别轮流担任。当前波黑主席团3名委员分别是2014年当选的巴基尔·伊泽特贝戈维奇（Bakir IZETBEGOVIĆ）、德拉甘·乔维奇（Dragan ČOVIĆ）和姆拉登·伊万尼奇（Mladen IVANIĆ）。现任轮值主席为巴基尔·伊泽特贝戈维奇（2016年3月17日起）。

【政府】波黑部长会议行使政府职能，由部长会议主席、9名部长（其中，外经贸部长和财政部长兼任部长会议副主席）及10名副部长组成，任期4年。部长会议主席一职由主席团任命，经议会代表院批准。部长和副部长由部长会议主席任命。组成波黑部长会议的9个部分别是：外交部、财政部、外贸和经济关系部、安全部、司法部、民政部、人权难民部、交通通信部、国防部。本届部长会议于2015年3月组成，主席为代尼斯·兹维兹迪奇（Denis ZVIZDIĆ，波族）。

【司法】根据宪法，波黑设宪法法院和国家法院。宪法法院是裁决两个实体之间纠纷、波黑与两个实体间纠纷或波黑与实体之一纠纷的唯一法律授权机构，同时还裁决波黑国家一级各机构间的纠纷，其裁决是终审决定。宪法法院由9名法官组成，任期5年，其中4名由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推选，2名由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推选，其余3名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与波黑主席团协商同意后推选，但该3名人选不能是波黑或波黑邻国公民。宪法法院从9名法官中推选1名院长和1名副院长。

波黑法院是国家最高法院，主要终审裁决波黑国家机构、布尔奇科特区机构、公共机构及国企的上诉。波黑法院由15名波黑籍法官组成，任期6年，可以连任。波黑法院从15名法官中推选1名院长和2名副院长。

此外，波黑两个实体分别设波黑联邦最高法院和塞族共和国最高法院，终审裁决两个实体内的司法上诉。

1.3.2 主要党派

波黑主要政党有：波黑民主行动党（SDA）、波黑社会民主党（SDP）、塞族共和国独立民主人士联盟（SNSD）、波黑塞族民主党（SDS）、波黑克族民主共同体（HDZBiH）、克族民共体1990（HDZ1990）、为了波黑美好未来联盟（SBBiH）等。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波黑将加入欧盟和北约作为既定国策，重点发展与欧盟、美国及中东欧国家的关系，波黑的实体塞族共和国同塞尔维亚建立了特殊的平行伙伴关系。波黑不断加强同伊斯兰国家的合作。截至2016年8月，共有172家同波黑建交。在首都萨拉热窝共有40多个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及外交办事处，20多个国际组织代表处。2016年9月20日，欧盟总务理事会会议决定接受波黑入盟申请。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5月波黑加入联合国时，中国作为共同提案国予以支持，事实上承认了波黑。1992年6月和1995年3月西拉伊季奇分别以波黑外长和总理身份两次非正式访华。1995年4月3日，中国和波黑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2012年3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欧期间过境波黑；4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华沙会见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波黑部长会议主席贝万达；9月，国防部外事办公室主任钱利华少将访问波黑；11月，商务部副部长钟山访问波黑；12月，波黑外经贸部副部长迪兹达雷维奇赴上海出席201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产品专场推介会；同月，波黑司法部长乔拉克访华。2013年2月，波黑中央银行行长科扎里奇访华；5月，波黑民政部长诺维奇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文化论坛；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王冠中访问波黑，波黑议会代表院第一副主席米洛拉德·日夫科维奇赴华参加东北亚博览会；10月，波黑国防部长奥斯米奇访华；11月，波黑部长会议主席贝万达在布加勒斯特出席第二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议。2014年9月，波黑副总理兼外长拉古姆季亚随欧洲社会党代表团访华；12月，部长会议主席贝万达出席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三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议。2015年6月，波黑副总理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赴华出席中国—中东欧经贸博览会；7月，沙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波黑国家协调员出席协调员会议；9月，波黑主席团轮值主席乔维奇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乔维奇；11月，波黑部长会议主席兹维兹迪奇赴华出席在苏州举办的第四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兹维兹迪奇。2016年1月，外交部部长助理刘海星访问波黑；5月，波黑议会民族院轮值主席塔迪奇访华；6月，波黑副

总理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赴华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部长级会议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

1.3.4 政府机构

波黑政府为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和9个部长、10个副部长组成，任期4年。部长会议主席由主席团任命，经议会代表院批准。部长由部长会议主席任命。本届部长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组成，主席（国家总理）代尼斯·兹维兹迪奇（波族）。现任部长会议成员有：副总理兼外贸和经济关系部长米尔科·沙罗维奇（塞族），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弗耶科斯拉夫·贝万达（克族），外交部长伊戈尔·茨尔纳达克（塞族），国防部长马丽娜·彭黛什（女，克族），安全部长德拉甘·梅克蒂奇（塞族），司法部长约西普·格鲁贝沙（克族），，通讯和交通部长斯拉夫科·马塔诺维奇（克族），人权和难民部长塞米哈·波罗瓦茨（女，波族），民政部长阿迪尔·奥斯马诺维奇（塞族）。

1.4 波黑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在原南斯拉夫时代，北部的波黑人被通称为波斯尼亚人，南部的波黑人被通称为黑塞哥维那人，分别信仰伊斯兰教、东正教和天主教，均属于南部斯拉夫民族。《代顿协议》规定了波黑的三个制宪主体民族：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此外还有少量的罗姆族和犹太族人。

三大主体民族在波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活动中居主导地位。波什尼亚克族在原南斯拉夫分裂前被称为穆斯林，波黑独立后统改为此称谓。

目前，在波黑约有400多名华商，主要分布在布尔奇科特区、首都萨拉热窝市及塞族首府巴尼亚卢卡市，经销中国轻纺商品，经营规模较小。

1.4.2 语言

波黑官方语言为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使用拉丁字母和契里尔字母，三种语言互通。少数人可以讲英语或德语或法语。

1.4.3 宗教

信仰伊斯兰教，塞尔维亚族信仰东正教，克罗地亚族信仰天主教，犹太少数民族信仰犹太教。伊斯兰教的重要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东正教的重要节日有：圣诞节和复活节；圣诞节和复活节是天主教重要的宗教节日。



萨拉热窝市中心的贝戈瓦清真寺

1.4.4 习俗

波黑是东西方多种文化荟萃之地，波黑人喜欢休闲、度假、趋于时尚。

波黑人生性豪放、直率，热情好客，能歌善舞。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常以握手为礼，较为熟悉的朋友、亲人间还经常相互拥抱、亲吻。去波黑人家里做客，可送花、葡萄酒或巧克力等，送花一定是单数，但不能是13。

波黑联邦居民以信奉伊斯兰教的波什尼亚克族为主，波黑东南部地区居民以信奉天主教的克族为主，塞族共和国则以信奉东正教的塞族为主。三族有着各自的传统服装和饮食习惯。由于波黑民族众多，要尊重各族的风俗习惯。在波黑参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场所时，要注意不要着装太暴露，特别是在清真寺，女性游客需要戴纱巾等。

喝咖啡是波黑人的一大传统嗜好。工作间歇、业余及周末等必饮咖啡，因此各式咖啡馆和各色街头咖啡亭在波黑比比皆是，形成波黑街头一大亮丽风景，人们往往利用喝咖啡聊天、交友、商谈业务等。波黑人也喜爱吃甜食，以核桃仁加蜂蜜及奶油为主要原料的各类甜度较重的甜点为波黑传统特色。春夏两季周末或节假日，波黑家庭或朋友还喜欢在河边、湖边烧烤聚餐。

波黑极具特色的大众传统风味小吃，一是“切瓦比”，一种牛羊肉丸拌洋葱夹面囊饼；二是布雷克馅饼，到波黑的外国人如未品尝过这两种大众风味小吃，则被视为未到过波黑。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波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政策发展科技。但是，工资报酬较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以及科研与产业界尚不能很好融合等因素长年制约着波黑科技的发展。

【教育】波黑教育体制趋向欧盟教育体制标准，2015年教育经费占GDP总额的4.77%。2015/2016学年度，波黑共有22,901名儿童就读于317所学前教育机构；小学1850所，学生291,364人，教师23,719人；中学311所，学生133,268人，教师12,859人。波黑全国有高校160所，大学生105,304人，全日制学生94,524人，应届毕业生10,780人。2015年波黑有15,788名大学生毕业，人数同比减少6.7%，其中58.7%为女生。主要大学有萨拉热窝大学、巴尼亚卢卡大学、莫斯塔尔大学和图兹拉大学，还有多所国际学校。

【医疗】波黑实行医疗保险制度，雇主和雇员都需依法交纳医疗保险费用。但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的医疗保险情况和缴纳的比率有所不同。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3年波黑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9.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928美元；2015年波黑人均寿命为77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黑各行业都有工会组织，工会经常组织或举办一些活动，提出他们的看法和建议，或与有关部门交涉，以维护和争取各行业或劳工的权益。

波黑有涉及环保、健康、旅游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环境保护组织会针对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等问题向企业提出质疑。

1.4.7 主要媒体

波黑全国共发行各类报刊138种。其中主要有《独立报》、《每日之声报》（日发行量约3万份）、《解放报》（日发行量约1万份）、《塞族之声报》、《自由波斯尼亚周刊》。

全国有电台133个，电视台42个，主要电视台有波黑电视一台、波黑联邦电视台、塞族共和国电视台、萨拉热窝为电视台、巴尼亚卢卡电视台、莫斯塔尔电视台、HAYAT电视台、OBN电视台等。

波黑专业网络媒体主要有波黑联邦的ONASA和FENA，塞族共和国的SRNA。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态度较为中立。

1.4.8 社会治安

波黑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暂无战乱、恐怖袭击等危险。由于1992年到1995年的内战，至今仍有部分枪支散落在波黑居民手中。近年偷盗、抢劫等案件略有增加。波黑多山区，路况复杂，通行条件较差，交通事故多发。因此，尽管波黑无较大安全威胁，但仍须注意人身、交通和财产安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波黑共发生谋杀案件50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1.3；袭击案件592起，比率为15.5；绑架案件3起，比率为0.1；抢劫案件1025起，比率为26.9。

1.4.9 节假日

波黑主要节日有：1月1日元旦；1月7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14日东正教新年；天主教复活节和东正教复活节（每年清明后至5月初期间）；5月1日国际劳动节；12月25日天主教圣诞节；伊斯兰教开斋节和宰牲节（具体日期每年不一）。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另外，每年的七、八月份是波黑的休假季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大部分人员轮流休假，每人休假期限通常约两周。访问波黑的团组日程最好避开每年的七、八月份。

2. 波黑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波黑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看，波黑有以下优势：

- （1）地理位置优越。波黑是进入欧盟的门户，东南欧自贸区成员；
- （2）金融与货币稳定。波黑80%的银行为欧盟国家为主的外资银行，波黑货币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不变；
- （3）劳动力素质较高。少数工人懂英语，劳务成本低；
- （4）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主要有森林和水资源、煤炭、铝矾土及铁矿等矿藏。

世界银行《2016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指出，2015年波黑营商环境排名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位列第79。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波黑在140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排名位列第111位。据波黑《独立报》报道，《华尔街日报》和美国传统基金会共同发布的2016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排名显示，波黑在178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08位，列前南斯拉夫国家之末。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波黑宏观经济经过重建、转型及恢复发展三阶段后呈缓慢复苏态势。但是波黑经济对外倚重较大，易受国际金融危机及世界经济波动影响。据波黑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波黑GDP总额为166.92亿美元，同比实际增长3.03%；人均GDP为4240美元；波黑马克与美元年平均兑换率为1美元兑换1.7625马克。

波黑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波黑2015年名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85.4亿马克，比2014年增长4.52%，实际增长为3.0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7473马克（约合3820欧元或4240美元）。其中波黑联邦GDP占比重从前一年的64.97%增加至65.51%，塞族共和国所占份额从32.76%下降到32.06%左右。布尔奇科特区占波黑GDP总量的2.43%左右。根据欧盟统计局公布数据，就所统计欧洲国家中，波黑GDP是欧洲平均水平的28%，列最末位。

表2-1：2011-2015年波黑经济基本情况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GDP (亿美元)	183.18	169.06	178.51	183.44	166.92

实际增长 (%)	0.9	-0.9	2.4	1.1	3.03
人均GDP (美元)	4771.3	4409.6	4661.8	4796.2	4240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GDP构成】2015年波黑农业占比6.23%，工业占比22.51%，服务业占比56.24%，补贴前生产、服务及进口税占17.57%。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波黑净出口占GDP的-23%；投资占40.9%。

【财政收支】2015年波黑财政收入72.1亿美元，占GDP比重43.2%；财政支出71.1亿美元，占GDP比重42.6%。财政赤字1.1亿美元；经常账户赤字9亿美元，占GDP的-5.6%。

【外汇储备】2015年，波黑外汇储备48.83亿美元，占GDP比重30%。

【外债余额】2015年波黑外债49.31亿美元，占GDP比重29.5%。

【公共债务】据波黑《每日报》消息，截至2015年末，波黑公共债务达119.3亿马克，并在2016年继续呈增长态势。

【通货膨胀】2015年波黑通胀率-1.0%。

【失业率】2015年波黑调查失业率为27.5%，登记失业率43%左右。

【人均工资】2015年波黑人均月净工资为424欧元。

【政府债务】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波黑公共债务存量为119亿马克，占GDP的41%，其中外债87亿马克，占GDP的29.7%。

【主权信用评级】2016年2月26日，标准普尔确认波黑主权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2016年3月11日穆迪评级为B3，展望稳定。目前，波黑对外举债并未受到IMF等国际组织的限制。波黑举借债务主要取决于国内各实体的经济及财务状况。

2.1.3 重点/特色产业

【能源产业】波黑的电力产业主要包括燃煤发电和水力发电两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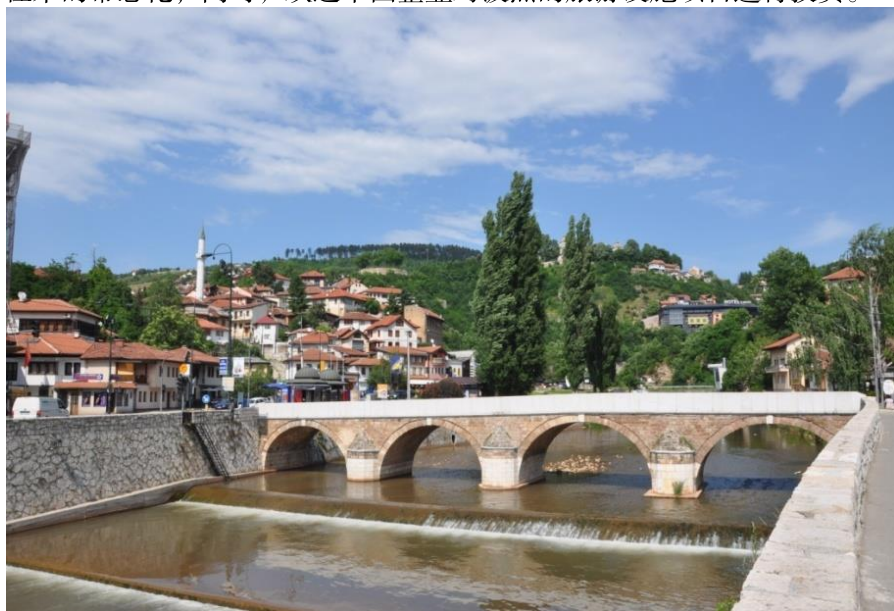
(1) 燃煤发电。波黑的燃煤发电具有很大的开发潜能。波黑的煤炭已探明储量55亿吨，其中，泥炭褐煤20亿吨，块状褐煤35亿吨。两种褐煤可开采储量合计26亿吨。

(2) 水力发电。目前装机总量299万千瓦，计划开发达到400万千瓦。水力发电潜能目前的利用率达到43%，尚有57%的水力潜能待开发利用。波黑希望中国企业对波黑的电力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一是修复、改造现有的电厂；二是新建、扩建电厂。

【旅游产业】波黑将旅游列为经济发展重要产业之一。2015年入境旅游人数102.9万人次，同比增长21.5%，过夜天数214.3万天，同比增长25.2%。其中，2015年有中国游客9,948人次到访波黑，同比增长51.9%。

波黑有各类饭店、旅馆，有24735个床位，旅游设施主要有旅馆、温泉、滑雪、漂流、打猎、疗养地及文化、宗教设施（如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莫斯塔尔老桥及寺院等）。尽管波黑当前旅游业还不发达，但发展潜力大。世界旅游组织预测，1995年至2020年，波黑旅游业年增长率将达10.5%。波黑将旅游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并在大力吸引外资。波黑允许申根多次签证持有者免签入境7天。

波黑希望加强与中国的旅游合作，商签旅游合作协议，实现双边旅游往来的常态化；同时，欢迎中国企业对波黑的旅游设施项目进行投资。



波黑萨拉热窝老城拉丁石桥

【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波黑全国的森林覆盖率达53%，其中，经济生态林占81%。主要树种有：榉木、橡木、松木、冷杉及云杉等。波黑的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有悠久的历史，从19世纪后半叶起，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成为波黑经济的主要产业之一。目前，林业和木材加工业的产值占波黑国内生产总值的10%。林木年开采量约700万立方米，木材和家具及细木加工制品的60%以上出口到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及斯洛文尼亚等欧盟国家。波黑拥有大量技术熟练的林业和木材加工业廉价劳动力，月工资仅为300-350欧元。

据波黑外贸商会数据，2015年，波黑木材及制品出口10.6亿马克，约合6亿美元，同比增长5.7%。目前，波黑认证的从事木材及制品的企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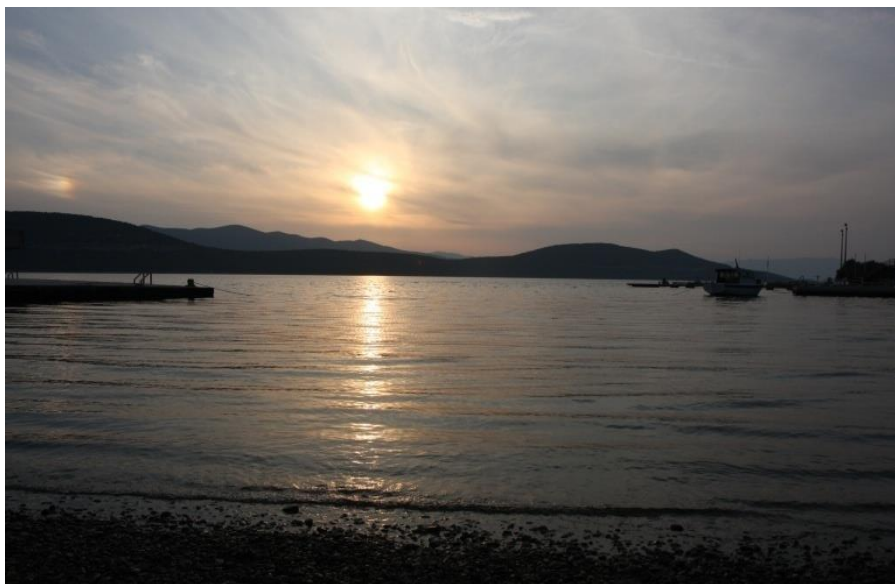
140多家，其中3家是造纸企业。

波黑欢迎中资企业对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希望中国进口波黑的板材、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金属加工业】金属加工业是波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战前，波黑金属加工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是12%，战后，贡献率下降至3%。目前，金属加工业占波黑制造业比重20%，是波黑制造业的支柱产业。金属加工产品的出口约占产量的50%-60%。金属加工业的主要产品为钢铁、电解铝和氧化铝、铅、锌及铜加工产品。主要企业有：米塔尔-泽尼察钢铁公司、莫斯塔尔铝厂、比拉茨氧化铝厂等。

【农业及食品加工业】波黑拥有发展多样化农业的自然条件，食品加工业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波黑多山，农业用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约50%，总计约240万公顷，其中，120万公顷为大田作物耕地。另外，波黑还有85万公顷山地牧场，35万公顷土地专用于果园、葡萄园以及用于种植生产医药保健品的草药和香料香草等。目前，波黑奶制品、水果、蔬菜等可出口欧盟。近年来，南部地区流行种植蜡菊等芳香植物，具有较高的商业潜力。

波黑希望中资企业投资波黑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将波黑的葡萄酒、果汁、蜂蜜、精油产品等出口中国。



夕阳傍海滨

2.1.4 发展规划

根据2010年制定的《波黑发展战略》，2010-2020年，波黑经济发展的目标为：（1）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保障财政预算；（2）大力吸引外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产性投资，扩大出口，解决就业困境；（3）积极发展旅游业，同外国建立各类旅游合作；（4）节约行政开支，紧缩银根；（5）修订行业法规，与欧盟的法规匹配一致。

2013年7月9日，波黑社会民主党经济发展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波黑2014年至2020年经济复苏战略草案。该草案预计在此期间，波黑GDP将年均增长5%—6%，达到国际金融危机前的发展水平。草案内容还包括争取在此期间波黑失业率有所下降、再工业化、增加出口、增强企业竞争力等。预计到2020年，波黑新增就业岗位约10万个。

2.2 波黑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世界银行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波黑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94亿美元，同比增长4%。市场份额占比情况：波黑本地商品占15%，欧洲商品占50%，亚洲商品占30%，其他地区商品占5%。

2.2.2 生活支出

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截至2016年6月波黑银行储蓄总额为94.7亿美元。贷款总额为96.7亿美元。家庭每月平均消费支出32.6%用于食品和饮料，67.4%用于其他消费。在消费总支出中，吃住行及水电气占比合计高达67.6%。按世界银行标准，波黑贫困家庭占比17.2%，贫困线人口占比17.9%。世界银行2016年3月发布的波黑经济报告显示，波黑人均GDP为4700美元，约为欧盟平均水平的26%；波黑15%的人口日均生活费不足5美元。

表2-2：2013年波黑家庭消费支出结构

消费支出	1990年占比（%）	2013年占比（%）
食品饮料	36.0	32.6
烟酒	6.0	2.4
衣着	8.4	4.7
居住	1.8	15.1
水电气等燃料	7.3	8.9
家具及家居用品	8.9	4.9

医疗保健	5.3	3.6
交通	6.5	11.0
通信	3.2	3.6
文化娱乐	4.1	2.9
教育	1.5	0.8
餐饮服务	5.0	2.0
旅馆住宿	2.5	0.9
杂项物资及服务	3.5	6.7
消费支出合计	100.0	100.0

注释：1990年数据为原南斯拉夫联邦全国平均数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黑使馆经商参处

2.2.3 物价水平

波黑居民的购买力及市场物价与欧盟国家比较相对较低。2015年，波黑联邦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价格同比增长2.5%，其中面包、牛奶、奶酪、鸡蛋增长1.6%、肉类增长1.3%、动植物油增长6.4%、矿泉水、果汁增长1.7%、水果和蔬菜增长4.7%。

2.3 波黑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波黑基础设施较落后，战争期间基础设施遭严重破坏。战后，在国际社会援助下，遭受破坏的公路、铁路、电站、通信及供水系统等90%得到恢复和重建。2010-2020年，波黑计划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100多个，总投资规模达218亿欧元。其中，泛欧洲5C高速公路项目、巴尼亚卢卡至多博伊高速公路项目、波黑南部铁路改造项目、斯塔纳里燃煤电站、乌戈列维克燃煤电站、卡卡尼燃煤电站及图兹拉燃煤电站等被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近年来，波黑政府倡导大力吸引外资，促进对波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为外商投资波黑承包工程提供了商机。

2.3.1 公路

波黑现有公路总长2.26万公里，其中干线公路3,788公里。目前正在建设贯通波黑境内337公里路段、连接欧洲公路主干线的Vc走廊高速公路项目（布达佩斯-克罗地亚奥塞克-萨拉热窝-普洛切港），截止2016年6月，已完成约130公里的路段工程。

2.3.2 铁路

波黑现有铁路1,031公里,其中双轨铁路94公里,电气化铁路777公里。波黑计划吸引外资建设波黑南部通往黑山共和国的188公里电气化铁路。波黑铁路设施老旧,最高时速仅70-90公里/小时,两个实体铁路网均亟待升级改造。

2.3.3 空运

波黑现有4个机场,分别位于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萨拉热窝机场年运送旅客60万人次,巴尼亚卢卡机场年运送旅客3万人次,莫斯塔尔机场年运送旅客1.5万人次,图兹拉机场计划改建成货运机场。萨拉热窝机场是波黑唯一的国际机场,主要航线飞往维也纳、慕尼黑、法兰克福、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卢布尔雅那、伊斯坦布尔等主要城市。

2.3.4 水运

波黑本国无货运海港,主要利用南部海岸的克罗地亚普洛切克港为其出海港。波黑内陆河流众多,符合水运条件的主要河流有萨瓦河和德里纳河。萨瓦河在波黑境内总长333公里,属多瑙河支流,是欧洲水路网的一部分。萨瓦河有两个港口,分别位于布尔奇科特区和萨玛茨市。

2.3.5 通信

波黑现有三家移动通信运行商,分别是:波黑电信(萨拉热窝)、塞族电信(巴尼亚卢卡)和HT莫斯塔尔电信(莫斯塔尔),使用的是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技术,也引进了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EDGE)技术。移动电话网覆盖率达90%。波黑电话通讯国际区号为:00387。

互联网于2002年完全开放,可提供各种服务。波黑的互联网国家域名标识为:BA。据波黑通讯管理局数据,2012年,波黑注册移动电话用户为317万,普及率达82.45%,同比增长5.2%。有互联网用户211万,普及率为55%,比上年度增长5.7%。固定电话用户为956,644,普及率为24.90%,同比下降3.33%。

据因特网用户统计机构(Internetlivestats.com)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0月,波黑有因特网用户258.25万,同比增加2%(54,197),名列全球198个国家(地区)中第90位。

2.3.6 电力

2015年生产电力14,408GWh,同比下降4.1%。其中火电8712GWh,

同比下降2.3%，水电5426GWh，同比下降6.8%，新能源发电246.9GWh，工业发电23.3GWh。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规划】2010年，波黑出台了为期10年的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战略规划，在100多个待建项目中，有67个已列入10年计划项目。2010-2020年，波黑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总规模约达218亿欧元。其中，电力项目107亿欧元，煤矿、石油及天然气等能源项目21亿欧元，公路、铁路及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90亿欧元。在电力项目中，波黑五大电力企业计划投资40.57亿欧元。在基础设施项目中，重点项目投资59亿欧元。电力企业投资计划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投资两项合计99.57亿欧元。

【资金来源】项目主要资金源于政府预算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负责部门】能源项目主管部门为两个实体能源部，多数项目和两个实体电力公司接洽，部分和私营业主接洽。交通项目主管部门主要为两个实体交通部，国家交通部负责执行欧盟指令，监督并协调两个实体工作。

2.4 波黑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货物贸易】波黑对外贸易总量不大，从贸易走势看，波黑进出口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特点是贸易逆差居高不下。2015年，波黑进出口总额140.3亿美元，同比增长5.6%，其中出口51.0亿美元，进口89.3亿美元。

【服务贸易】2015年，波黑服务贸易出口17.89亿美元，同比增长2.9%；进口5.51亿美元，同比增长8.20%。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3.40亿美元，顺差为12.38亿美元。

【贸易结构】出口主要商品类别是再生资源、电力及文化娱乐类产品。主要进口商品类别是专业技术、矿产品及石油、通讯产品、农产品以及工业制成品。

【主要贸易伙伴】2015年，欧盟仍然是波黑首位贸易伙伴，占63.55%，中东欧自贸区（CEFTA）国家占12.95%，其它市场占23.51%。

主要出口目的国包括德国、意大利、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等，占出口总额的75.97%。

主要进口来源国包括德国、意大利、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中国，占进口总额的74.13%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波黑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波黑为加入世贸组织已经做了大量准备工作，通过了200多个法律，目前只剩下农业、公共采购和贸易法未完成。欧盟和美国均支持波黑加入世贸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波黑对外签署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有：《中欧自由贸易协议CEFTA》、《波黑和欧盟关于稳定与联系协议》（包括《临时性贸易协议》）、《波黑和欧洲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和土耳其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和伊朗自由贸易协议》。波黑享有欧盟给予的优惠贸易安排。通过执行区域及双边自由贸易协议，原产于波黑的商品可以免关税、免配额自由进入中东欧、欧盟、土耳其以及伊朗等国家的市场。

除欧盟外，土耳其、伊朗、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瑞士及美国等给予波黑产品进口优惠税率。

2.4.3 吸引外资

【吸引外资】波黑重建后吸引外资曾逐年增加，但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2008年以来波黑引进外资呈大幅下滑态势。当前，受欧债危机深化影响，波黑融资面临困境，基础建设项目急需引进外资。

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统计，2015年，波黑外来直接投资流量为2.7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波黑吸收外资存量为69.2亿美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年，波黑吸收外资流量为2.49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波黑吸收外资存量为67.26亿美元。

【外资来源】2015年，在波黑投资的国家排名依次为：克罗地亚、荷兰、土耳其、卢森堡、奥地利、意大利、俄罗斯、科威特、斯洛文尼亚等。法国、瑞士、斯洛伐克、塞尔维亚、黑山等国不同程度撤资。

【投资领域】波黑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为企业私有化和银行业（银行业外资股份占比高达86%）。

2015年外商对波黑行业投资占比情况：金融业占33.8%，电信业占11.9%，化工产业占11.8%，房地产占10.1%，批发贸易（汽车摩托车除外）占9.9%，管理及管理咨询占7.5%，保险业占5.5%。

2.4.4 外国援助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波黑接收外来援助总金额为6.33亿美元，其中3.41亿美元来自欧盟。主要援助的内容为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等。

2.4.5 中波经贸

2000年，波黑与中国签订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年中国和波黑双边贸易额为1.15亿美元，比2014年下降64.1%；其中，中方出口额6153.9万美元，同比下降78.34%，进口额5372.9万美元，同比增长44.3%；中方顺差781万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年中国对波黑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锅炉、电气机械及其零件；②电子、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光学、成像、医疗设备；⑤石器、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制品等；⑥橡胶及其制品；⑦汽车及其配件；⑧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⑨鞋靴、护腿等及其零件；⑩玩具、游戏及运动器材、有关配件。中国从波黑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木及木制品；木炭；②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③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④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⑤核反应装置、锅炉、电气机械及其零件；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⑦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⑧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⑨饮料、酒精和醋；⑩钢铁制品。

表2-3：2010-2015年中波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0	5505.1	3740.8	1764.4	11.9	4.9	30.1
2011	7250.6	4142.4	3108.2	31.7	10.7	76.2
2012	7003.4	4674.2	2329.2	-3.4	12.8	-25.1
2013	11226.9	9135.9	2091	60.3	95.5	-10.2
2014	32122.9	28394.8	3486.6	185.8	210.9	76.6
2015	11526.8	6153.9	5372.9	-64.1	-78.34	44.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直接投资】中波相互投资很少。目前实际投资项目主要是木材加工厂，其它则是小型华商企业在波黑投资开办贸易公司，经营中国商品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地点集中于布尔奇科特区，其他地区的华商数量与波黑战后重建初期相比逐年减少。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当年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流量162万美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存量775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企业在波黑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3份，新签合同额1018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94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1人，年末在波黑劳务人员30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波黑斯塔纳里火电站等。波黑斯塔纳里火电站2016年1月首次并网发电成功，9月20日竣工。中国国家开发银

行提供3.5亿欧元商业贷款。

【主要合作项目】2007年，华为公司以香港华为有限公司的名义在萨拉热窝注册办事处，在波黑提供通信设备、安装和调试业务。现已以荷兰华为公司名义注册分公司。2012年6月，中国开发银行四川分行与塞尔维亚EFT集团在巴尼亚卢卡总统府举行融资协议的签字仪式，利用该笔3.5亿欧元的商业贷款，中国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和塞尔维亚EFT集团签订了建设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坦纳瑞30万千瓦燃煤电站项目的承包合同。该项目是中国开发银行在波黑融资支持的第一个项目，总投资5亿欧元，工程于2013年5月18日正式开工，2016年1月首次并网发电，8月已正式签署项目移交证书。2015年11月24日，波黑巴诺维契1x350MV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融资框架协议于中国——中东欧领导人峰会期间在苏州签署。2016年1月14日，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MEC）、中非投资基金（CAIDC）同波黑Gradina公司在莫斯塔尔签署了关于建设波黑Tomislavgrad风电项目的谅解备忘录。项目投资预计1.5亿欧元，将是波黑第一个风电项目。

【产能合作】2016年5月4日至5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16+1合作”）经贸论坛暨第七届萨拉热窝经贸论坛在波黑首都萨拉热窝举办。本次论坛聚焦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国际产能合作。波黑主席团轮值主席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团成员乔维奇和部长会议主席（总理）兹维兹迪奇出席开幕式。李克强总理向论坛发来贺信。

【货币互换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波黑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2.5 波黑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6年以来，波黑在经济领域经历了战后重建、私有化转型以及经济恢复三大阶段。期间，金融领域实现了全面转型，银行私有化改革成效显著，金融环境良好，市场稳定。波黑的银行业是吸引外资较早、引资金额较多、成效相对最好的行业，外资银行股份高达86%。

2.5.1 当地货币

波黑货币为马克（国际代码BAM），也通称为波黑马克。波黑马克于1998年6月22日开始投入市场流通，可以自由兑换。波黑马克由纸币和辅币（硬币）构成，纸币面额分为：200马克、100马克、50马克、20马克、10马克；辅币面额分为：5马克、2马克、1马克、50芬尼、20芬尼、10芬尼、5芬尼。1马克=100芬尼。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法的规定，波黑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为：1波黑马克=0.511292欧元（1欧元=1.955830波黑马克）。除欧元外，波黑马克对其他可自由兑换外币的汇率采用浮动汇

率。2013年，美元与波黑马克的年均汇率为1美元=1.4735波黑马克；2015年8月22日，美元对波黑兑换马克汇率为1美元=1.5046波黑兑换马克。

人民币与波黑马克不可直接兑换。自2012年起，波黑中央银行每日公布的外币兑换汇率表已将人民币兑波黑马克的官方汇率列入其中，便于中国人在波黑使用国际通用的信用卡支付或提取波黑马克现金核算汇率。2016年8月20日波黑央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波黑马克汇率为：1元人民币=0.26波黑马克。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波黑《外汇管理法》，在波黑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黑境内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银行要按比例收取汇款手续费。

个人携带外币现金出入境，对本国居民和外国人的限额均为1万欧元。携带外币现金超过1万欧元者，需要向边境海关申报。

2.5.3 银行机构

波黑中央银行于1997年6月20日根据《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波黑宪法的规定成立，当年8月11日正式开始营业。波黑央行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波黑货币的稳定汇率（即实行货币局制度，“Currency board”或称联系汇率制），将波黑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不变。制定波黑的货币政策，支持和维护波黑的支付和结算系统，管理国家的外汇储备，管理波黑国家共同机构、实体机构设在央行的税收与分配统一账户，根据财政部的指令依法执行对外还债。波黑首任央行行长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依据《代顿协议》的规定，从波黑及原南斯拉夫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选派，任期6年。

目前波黑银行大多数是私人或者外资银行。主要外资银行有：Intesa Sanpaolo Bank（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波黑分行）、Volksbank（奥地利大众银行）、Raiffeisen Bank（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UniCredit Bank（奥地利联合信贷银行）、Turkish Ziraat Bank（土耳其泽拉特银行）、Bosna Bank International（伊斯兰波斯尼亚国际银行）、ProCredit Holding AG（德国信贷银行）。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融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企业向银行申贷的基本要求包括：在当地依法注册的公司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证明、近5年

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动产及投资性质和规模等。波黑央行确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为7.14%，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平均为10%。波黑两个实体的开发银行属于政策性信贷银行，对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以塞族共和国投资开发银行的融资条件为例，企业贷款金额3万波黑马克至500万波黑马克，还贷期15年以上，宽限期18个月，基本利率为6.03%（根据不同项目、企业类别及申贷条件等，利率不尽相同）。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波黑使用比较普遍，除当地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外，中国商业银行发行的国际通行信用卡维萨卡（VISA）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在波黑也可以普遍使用（酒店及购物付款或在自动取款机ATM上随时提取波黑马克现金）。

2.6 波黑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波黑有两个证券交易所，即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分为官方市场和自由市场，官方市场是大盘蓝筹股进行交易的市场，对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有较为严格的限制。自由市场进行其他股票交易，对上市条件和信息的披露等较为宽松。

截至2016年6月，萨拉热窝证交所流通市值55.46亿波黑马克，股票指数1185点，比年初有所下降。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40.07亿波黑马克，股票指数588点。

2.7 波黑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以萨拉热窝州为例，波黑居民用水价格约为1.17-1.95马克（0.6-1欧元）/立方米/每月，另外每月还须支付2.34马克基本用水费用，居民用电价格约为0,0801-0,1602 马克（0.04-0.08欧元）/度，居民用天然气约为0,952马克（0.49欧元）/立方米，油价为2.11马克（约合1.08欧元）。

波黑工业用水价格每立方米1.95马克（约合1欧元），在此基础上每月固定缴纳4.68马克基本费用。工业用电价格0.2马克（0.1欧元）/度。工业用天然气价格每立方米1马克。

表2-4：2015年波黑电力价格

大中型生产企业	小企业	商户	居民
0.047欧元/千瓦时	0.060欧元/千瓦时	0.091欧元/千瓦时	0.07欧元/千瓦时

资料来源：波黑电力协调委员会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波黑劳动力资源较充裕，劳动力素质较高，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截至2015年12月，波黑就业总人口（15至74岁）共70.7万人，全国就业率31.6%，失业率27.5%。

【劳动力价格】2015年12月，波黑月平均毛工资为742.7美元；平均净工资为477美元。波黑除个人缴纳部分社会福利金外，雇主也要为雇员缴纳各类保险、税费等。在波黑联邦，雇主要缴纳雇员工资毛收入11.5%的社会福利金，其中养老保险7%，健康保险4%，失业保险0.5%。在布尔奇科特区，雇主要缴纳雇员工资毛收入7%的养老保险金。塞族共和国雇主无需为雇员缴纳社会福利金。

表2-5：2015年波黑从业人员月均净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波黑马克）

从业领域	工资水平
农林渔业	755
采矿业	991
加工制造业	595
电力、天然气行业	1363
建筑工人	535
交通运输	780
信息通信	1298
金融、保险业	1409
公共管理、国防、社保	1191
医疗卫生	1076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2-6：2010-2015年波黑月平均净工资

（单位：波黑马克）

年度	月平均净工资
2010	798
2011	816
2012	826

2013	827
2014	830
2015	842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波黑失业率高，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实施工程承包项目通常要雇用本地劳务施工。外籍劳务市场主要招聘专门行业的少量高新技术人才，且要凭波黑官方认可的资质证书。

波黑政府批准2013年度外国人工作准证配额为2,122名，其中延期1,422名，新签发准证700名。其中波黑联邦配额为917名、波黑塞族共和国配额为900名、布尔奇科特区305名。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波黑投资促进局提供的资料，波黑土地价格：农业用地2-25欧元/平方米；建筑用地25-700欧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据波黑统计局统计，2015年波黑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米约1000欧元，其中建筑成本占比79.7%。2015年公寓楼商品房售价最高为每平米1100-1200欧元；厂房售价约每平米50-1000欧元；办公楼售价每平米约500-3000欧元。外国人对购买波黑房地产很感兴趣，尤其是来自阿拉伯国家和俄罗斯的客户。波黑允许外国人购买房地产。

【房屋租金】办公室月租金5-50欧元/平方米；厂房月租金2-10欧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表2-7：波黑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
水泥	吨	150马克（112.44美元）
圆钢筋	吨	1,650马克（1236.88美元）
螺纹钢	吨	1,500马克（1116.07美元）
沙	立方米	18-20马克（13.49-14.99美元）
卵石、碎石	立方米	16-18马克（11.99-13.49美元）
机制水泥砖	块	2马克（1.50美元）
普通油漆	公升	7马克（5.25美元）

普通内墙涂料	公升	1.5-2马克 (1.12-1.50美元)
普通外墙涂料	公升	2.5-3马克 (1.87-2.25美元)
沥青	吨	600马克 (449.78美元)
木材 (综合)	立方米	380-410马克 (284.86-307.35美元)
镀锌管	根	14-22马克 (10.49-16.49美元)
粘土 (回填料)	立方米	6-10马克 (4.50-7.50美元)

资料来源：波黑城市建筑院、建材市场

3. 波黑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黑的对外经济和贸易主管部门是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网址：www.mvteo.gov.ba）。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国家的对外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海关法及关税税则，吸引外资法规和政策以及波黑有关新能源、环保及旅游产业的战略规划，双边经贸合作，国际经贸合作。

波黑的内贸事务归属两个实体政府各自的贸易和旅游部。联邦为：波黑联邦贸易部；塞族共和国为贸易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商品市场流通、市场准入、物流、商品检验与质量监督、产品技术标准及相关国际合作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波黑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外贸易法》、《外国直接投资法》、《波黑进出口法》、《公共采购法》、《波黑设立电力输送公司法》、《海关政策法及关税税则》、《自由贸易区法》、《波黑特许经营法》、《竞争法》、《波黑工业产权法》、《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调控法》、《产品技术要求法》、《公共分配法》、《间接税体制法》、《间接税分配法》、《增值税法》、《公司注册法》、《外国人在波黑设立公司或代表处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波黑外贸和经济关系部为进口管理机构。波黑对工业生产和生活消费类商品的进口无限制。但波黑禁止进口损害人体健康或影响环境的商品，如：废弃轮胎、7至10年以上的车辆等。波黑对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动植物药品、麻醉品等特殊商品的进口有严格限制，需向波黑外贸部申办进口许可证。

【出口管理】波黑外贸商会内设的波黑出口促进局为出口管理机构。波黑鼓励本国产品出口，对出口无限制。但需严格遵守与欧盟及东南欧等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在应用免税优惠待遇等条款上，对使用外来原料在波黑加工后出口到自贸区其他国家的产物要严格遵守产品原产地规则。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黑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动物产品检疫的部门是外贸和经济关系部的国家兽医局。进出口商品进出波黑海关时，应向海关办理报关，海关负责对商品进行抽查，欧盟驻波黑海关办事处负责监管出口到欧盟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动植物产品需提供输出国官方发放的检验检疫证书，入境波黑的特殊产品需具备有关的批件或证明。波黑全国设立了四大海关关区，分别是：萨拉热窝海关、莫斯塔尔海关、图兹拉海关、巴尼亚卢卡海关。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根据《波黑海关法》及其修订法，波黑外贸和经济关系部负责每年公布新的海关关税税则，作为海关法的附属文件，在进口关税税则表中分别列出：基本关税、欧盟优惠关税及配额、CEFTA零关税、伊朗协议关税、土耳其协议关税等不同的税率。对外商按投资股份或资产进口的设备，波黑海关免征关税。

【关税税率】依据关税税则的规定，海关注册税为报关基数的1%。波黑的进口税率为：0%、5%、10%、15%，平均关税率为7.5%。

根据波黑与中东欧国家签订的《CEFTA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对原产地为协议成员国的进口产品给予零关税优惠。

表3-1：波黑商品进口关税分类别统计

商品名称	税率（%）	商品名称	税率（%）
活动物及其制品	0-10	原皮、皮毛及其制品	0-10
植物制品	0-10	木材及木制品、软木	0-10
动植物油及油脂和蜡	5-15	木浆、纤维浆、废纸	0-10
烟酒及食品和饮料	5-15	纺织品	0-15
矿物质	0-10	服装和鞋帽	10-15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0-10	石材、石灰、水泥、陶瓷、玻璃	0-15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	0-15	珍珠、宝石及首饰	0-15
金属及金属制品	0-10	机械、电气设备及音响和摄像设备	0-15
机动车辆、飞机及航运设备	0-15	光学、影像设备、医疗设备及音乐器材	0-10
武器、弹药	0-15	杂项制品	0-15
		艺术品及古董	0-5

资料来源：波黑海关税则

根据波黑与欧盟签订的《临时性贸易协议》（“稳定与联系协议的附件”），2010年协议生效后，波黑对进口欧盟产品给予分阶段减免关税优惠。根据《稳定与联系协议》的要求，从《临时性贸易协议》生效起，波黑对欧盟90%的产品完全免除关税，剩余10%的产品减半征税，至2013年波黑完全取消了自欧盟进口的关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波黑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是外贸和经济关系部。负责招商引资的部门是1998年成立的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FIPA，网址：www.fipa.gov.ba），FIPA是根据波黑法律由波黑部长会议设置的机构，具体负责吸引外资，宣传波黑的投资环境，向外商提供投资服务。

【相关职责】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FIPA）的主要职能包括：

- （1）推动并促进外国投资；
- （2）为现有或潜在的投资者提供服务；
- （3）向投资者提供波黑商情信息，包括投资招标项目及企业私有化的最新信息；
- （4）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外商投资法、土地权属、税务、劳动雇佣等相关法规）；
- （5）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项目投资咨询等服务，协助外商与波黑私有化部门开展合作；
- （6）为改善经商环境，向政府提供修改或废除不利于外国投资法规的建议并参与新法规的制定等。为此，FIPA同波黑部长会议、两个实体政府、布尔奇科特区、波黑各地方政府及其机构、相关组织（外国投资者协会、驻波黑国际组织、商会、私有化局、各大公司）等建立了密切联系；
- （7）为外商提供波黑最有潜力的投资领域信息，如：木材加工和家具生产、烟草加工、交通和能源建设（电力生产）、金属加工、旅游、农业及食品加工、有机食物及纯净水、纺织、汽车制造等；
- （8）通过FIPA网络地图提供便利寻找波黑投资的商机；
- （9）建立并加强与中东欧地区外资促进机构的合作。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了限制或禁止外资进入生产和销售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和公共媒体信息外，外国投资可以自由进入波黑市场。

被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公共媒体信息领域包括：广播、电视（包括

有线电视)、电子媒体(包括因特网)以及在当地市场出版和发行的其他出版物。外国投资者投资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及公共媒体信息领域要受一定限制,投资前须向上述领域所在的实体政府及地方法定部门进行申报,并要经过严格审批后方能按投资正常程序开展投资活动。此外,受限制领域的外方投资额不得超过投资企业总资产的49%。波黑关于外国投资的行业限制正逐步被取消。2015年3月,波黑《外国投资法》修正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报纸、杂志等纸媒领域拥有超过49%的股权。

由于波黑当地法律较为复杂、多个实体间存在一定的法律规定的冲突。投资前,最好咨询当地律师寻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波黑的外国投资方式主要有:收购企业私有化产权;通过招标获取特许经营权,以BOT模式开发和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收购破产企业;开发性投资;跨国兼并;合资经营;投资股票证券等。

【私有化】私有化收购是波黑重建时期吸引外资最多的方式。

波黑于1997年开始实行国有资产私有化,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私有化的有关法规。1998-2006年是波黑私有化的高潮期。

根据《私有化法》,波黑联邦国有资产私有化由联邦私有化局及各州私有化机构负责实施。塞族共和国国有资产私有化由塞族共和国投资开发银行负责实施。

截至2011年底,波黑联邦完成中小企业私有化56%,塞族共和国完成中小企业私有化90%。波黑的大型国企私有化进展缓慢,迄今仅完成1%。

波黑主席团克族成员乔维奇2016年5月表示,未来3年,波黑将推进私有化进程,对40家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或债务清理。除军工、能源等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领域外,所有国有企业都将出售给私人投资者。

【特许经营】2009年以来,波黑大力倡导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吸引外资承建大型项目。主要程序为:政府公开招标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签订特许权合同,外商按BOT方式投资承建工程项目。

3.2.4 BOT/PPP方式

外资公司开展BOT涉及的主要产业有能源、矿产、水资源开发等。特许经营年限为30年,并可于到期后延长。目前,在波黑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英国、瑞士、俄罗斯、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

由于波黑是由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组成,两个实体的具体实施模式有部分差别,细化内容不一。

【联邦模式】联邦规定了三种模式：

(1) 自建模式。这种模式是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欧盟资助+私企投资，建设中小型电站。

(2) 合资模式（首选模式），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联邦规定合资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的占比各为50%，强调合资双方的平等关系。这种模式旨在利用外国融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的重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该模式依法规定了合资双方的基本义务，波黑方的义务是：提供项目场地、保障资源供应（如煤炭及水等）、保障基础设施、办理相关批文及许可等。外资方的义务是：提供技术、提供设备、投入建设资金、实施项目施工等。

(3) 公私合作合营模式（PPP）。这种模式是依据《公私合营法》将政府投资与私人投资相结合，建设大中型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其原则、程序、实施及经营类似于BOT。

【塞族模式】塞族共和国也规定了三种模式：

(1) “贷款+承包”模式。此种模式用于建设重点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由外国银行向塞方提供贷款（优惠贷款或商业贷款），外国银行所在国家的公司按EPC总承包项目，并按工程造价额定内的一定比例将部分施工分包给当地公司实施。

(2) 合资模式（首选模式）。根据《特许经营法》，该模式同联邦的规则基本相同，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但所不同的是塞族规定合资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的占比分别为塞方49%，外方51%，以外资为主。此种模式用于建设重点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

(3) 完全BOT模式。根据《特许经营法》，通过公开竞标授予中标的当地公司或外国公司投资项目特许权，由获特许权的公司按BOT方式建设和经营重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塞尔维亚EFT公司承接的波黑斯坦纳瑞30万千瓦燃煤电站就属于此类项目，EFT转而同中国的东方电气公司达成转包合同，以解决融资困难和设备供货问题。

实例：(1) 塞尔维亚EFT集团项目：该集团自2005年起获得特许权，对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坦纳里煤矿进行开采，并可通过国际招标选择合作伙伴。EFT集团承诺投资超过1000万欧元用于煤矿的整修及购置开采设备。截至2012年7月，已累计投入6300万欧元用于斯坦纳里地区的矿能综合开发。

此外，EFT还获得以下特许权：

①2007年11月，获得对Dragalovac地区饮用水及工业用水的勘探和开采特许权。

②2008年2月，获得对斯坦纳里地区火电站的建设和使用特许权。

③2008年2月，EFT集团下属波黑斯坦纳里煤矿及火力发电站公司与

波黑塞族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及使用斯坦纳里火电站的特许经营合同，并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用356万马克。2012年6月，EFT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价值3.5亿欧元的贷款合同，用于建设斯坦纳里火电站。项目总金额为5.5亿欧元，除了项目建设，资金还将用于矿区产能扩大、输电网络对接，以及配套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EFT集团的要求，斯坦纳里火电站由东方电气公司以“交钥匙”模式进行建设，已于2016年初投入运营。

(2) 电力和交通项目：波黑电力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基本模式是：合资模式，按BOT实施。其中，电力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投资承包模式。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BOT（建设-经营-转让）或PPP（公私合作合营），以BOT模式为主。其做法是，根据《特许经营法》和地方实体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决定，通过公开竞争性招标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然后采取两种实施方式。一是由政府向被选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授予投资项目特许权（控股），并要其共同指定的波黑国营电力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项目（由战略伙伴投融资及施工）、共同经营项目，共享所得利润，项目设施运营期满后转交给波黑当地政府。二是由政府向战略合作伙伴与当地国营电力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授予投资项目特许权（双方股份平等），按BOT模式完成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或EPC总承包模式。

目前，波黑承包工程的主要做法是BOT方式，由承包商带资承建。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实施，由政府向承包商授予特许经营权。

(3) 中国公司项目：2013年5月18日，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坦纳里30万千瓦燃煤电站项目举行了开工典礼，斯坦纳里火电站是第一个使用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100亿美元专项贷款额度的项目，也是中国此类项目首次进入欧洲市场。斯坦纳里火电站项目采取BOT总承包下的分包模式，塞尔维亚EFT集团为总承包商，东方电气公司为项目EPC交钥匙分包商。项目总投资5亿欧元，中国开发银行提供3.5亿欧元的商业贷款。该项目是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波黑融资支持的第一个项目。根据计划，火电站建设期为45个月。

2013年7月，中国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与波黑泽尼察市签署合同，由中国公司承包建设该市一座39万千瓦火电站项目，建设期为29个月，为交钥匙工程。该项目完成后，由德国公司—STEAG负责运营、维护15年，后交给波黑泽尼察市。

3.3 波黑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波黑税收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实体、州及市）。波黑间接税管理局代表国家一级负责征收增值税、海关税、消费税及公路税（间接税，四大国税）。波黑实体、州及市一级税务局代表地方负责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动产税、社会福利金税以及地方行政税（直接税）。波黑的间接税收入需在国家机构和实体政府间依法按比例进行二次分配，而直接税是地方收入，全部留存在地方政府。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均为**10%**。

【个人所得税】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均为净工资的**10%**，其中，在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当地纳税人可根据个人总收入情况享受所得税减免。

【增值税】波黑的增值税统一为**17%**。

【消费税】附加在某些特定商品上的销售税，如石油产品、食用油、非酒精饮料、酒精饮料、葡萄酒、啤酒、咖啡、香烟。各种商品具体税率不一，按从量或从价征收，税率**5%-20%**。

【企业预提所得税】波黑联邦企业所得税为**10%**（奖金、股息等为**5%**），塞族共和国为**10%**。

【财产税】波黑联邦财产税为**5%**（泽尼察多博伊州为**8%**），塞族共和国为**3%**。

【社会福利金税】雇员应缴纳的部分在波黑联邦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1%**；在塞族共和国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3%**；在布尔奇科特区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1.5%**。雇主应缴纳的部分在波黑联邦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10.5%**；在布尔奇科特区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6%**；塞族共和国法律规定雇主不缴纳此项税金。

表3-2：波黑社会福利保障基金义务交税比例

社会福利金	个人与企业分摊 缴纳	波黑联邦 (%)	塞族共和国 (%)	布尔奇科 (%)
养老保险	雇员缴纳	17	18	按联邦法 17% 按塞族法 18%
	雇主缴纳	6	0	6
医疗保险	雇员缴纳	12.5	12.5	12
	雇主缴纳	4	0	0
失业保险	雇员缴纳	1.5	1	1.5

	雇主缴纳	0.5	0	0
儿童保障	雇员缴纳	0	1.5	0
	雇主缴纳	0	0	0
占毛工资 比重(%)	雇员缴纳	31	33	30.5或31.5
	雇主缴纳	10.5	0	6

资料来源：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

【资本收益税】塞族共和国从2011年2月1日起征收有价证券资本收益税，税率为10%。有关税收问题，可参见波黑间接税管理局网站：www.uino.gov.ba

3.4 波黑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波黑外资法的规定及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有：

(1) 外国投资者在波黑享有和本国法人及自然人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外国投资者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安全和保护，其享受的权利从注册之日起，不受法律变更的影响。如果变更的法规更加有利于投资者，投资者有权选择和决定对其有利的法规。

(2) 外国公民在波黑享有和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即国民待遇。

(3) 外国投资者有权在波黑的任何商业银行开立当地货币账户或可自由兑换货币账户。外国投资者有权将投资收益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汇出。

(4) 根据波黑外国人就业和居留法，外国人申请在波黑临时居留，需由波黑两个实体政府的内务部向外国人分别签发各自管辖区内居留人的临时居留证，居留时间最长为1年，期满可申请延期。在波黑连续工作达到5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永久居留权。外商应依法雇用当地劳工，如雇用外籍劳工，被雇用的劳工需事先获得居留许可。

(5) 外国投资者的财产不受国有化、没收、征用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按现行法律有利于公共利益，波黑将实行该政策，但要及时、有效地给予外国投资者相应、足够的补偿。

(6) 作为投资资本的设备免缴关税（但用于搭载乘客的车辆、赌博机除外）。

(7) 外国投资者在波黑可以拥有不动产，享有与波黑国民和法人同等待遇的不动产权。

(8) 自由贸易区属于海关免税区的一部分，享有法定地位。根据波

黑的自由贸易区法律，自贸区的创立者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在波黑注册的本国或外国法人。自贸区的企业可免交增值税和进口关税，自贸区内投资、利润转移、投资转移等免交各种费用。波黑加入欧盟后，自贸区不会关闭，但其法规将与欧盟法规匹配一致。

(9) 波黑政府向外国投资提供保障基金，该基金用于鼓励生产项目投资、技术研发投资。每个项目申请基金的上限为15万欧元。评估项目申请基金的主要条件是：投资额、可提供新增就业岗位、是否投资于不发达地区、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出口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等。

(10) 用于投资的进口设备免缴关税，但外国投资者需向海关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文件：合同及可证明所进口设备用于投资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颁发的投资注册证明，设备税号、数量、单价及总价，投资设备折旧年限不超10年的证明以及进口设备相关的环保标准证书。海关15日内批复同意设备免税进口。

(11) 外国投资者所担心的投资风险，如资金转移限制、征收、战争、国内动乱等，可向下列机构申请担保：欧盟波黑投资信用基金、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在波黑还可以申请美国国际私人投资机构的担保。

(12) 对外国投资的审批有严格的时限，波黑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外资申请后30天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如果审批部门认为需要延长外资审批时间，审批部门应在30天内通知申请人，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0天内完成审批。如果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的法定期限内未做出决定，外国投资被视为自动获得批准。

(13) 外国投资申请获得批准后，其有效期固定不变。经批准的外国投资企业将在波黑国家公告及地方实体的公报上公布。

(14) 外国投资企业需分别在波黑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实体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另有规定期限的登记除外。如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办完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申办人。办理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是波黑外经贸部。

(15) 地方实体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国投资的注册登记进行确认并颁发批文。波黑联邦的主管部门是联邦贸易部，塞族共和国的主管部门是塞族共和国经济关系和地区合作部。对于限制行业的外国投资，在外国投资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波黑地方实体的主管部门将为注册登记的外国投资公司颁发确认批文。

(16) 经批准并获取营业许可后，外国投资者应在收到批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注册登记文件报送波黑外经贸部备案。

(17) 除关税和增值税外，外国投资企业一律按照地方实体的税法纳税。

(18) 外国投资企业在波黑的一切交易行为要遵守波黑国家和地方实

体的法规。外国投资企业的财会管理、建账以及审计标准要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及波黑地方实体的法规。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波黑政府提供外国投资保障基金，用于鼓励投资农业及食品加工、环保、再生资源、旅游等行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波黑地方政府的鼓励外资政策主要体现为免费或优惠提供土地，适度减免地方税等。

为鼓励投资，波黑联邦法律规定，如果纳税人收入的30%来自出口，当年可免缴所得税。如果纳税人连续5年投资生产领域并达到2000万波黑马克以上，可从投资的第一年计算，5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但第一年投资额需达到400万波黑马克。如果纳税人雇用50%以上的残疾人，且所雇时间不少于一年，当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

波黑联邦政府规定，对新成立的公司给予按年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政策规定，无论是波黑公司还是外国投资公司，新成立公司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100%全免，第二年免税70%，第三年免税30%。优惠政策还规定，外国投资股份超过20%的企业头5年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塞族共和国政府规定，如果纳税人所投资的设备用于本企业的生产活动，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投资者的收益来自塞族共和国以外，即波黑联邦的各州，企业已缴纳的税额可计入塞族共和国税收的一部分，不再另加征税。

塞族共和国政府的优惠政策还规定，对外资企业头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不发达地区新投资的企业追加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

对在自由贸易区内注册经营的企业，波黑两个实体政府都规定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

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收益自由兑换成其他外币汇出境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目前，波黑尚无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仅建立了自由贸易区。现有四个自由贸易区，属于海关保税区。根据《波黑自由贸易区法》，进入自贸区的投资商可以为一个或多个在波黑注册的本国或外国法人。区内企业可享受的优惠及便利待遇包括：免缴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包括进口自用设备），投资、利润自由转移，投资转移免缴各种费用。区内的企业可经营的范围包括：生产、劳务、外贸、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财产

及人寿保险、旅游等。

波黑加入欧盟后，自贸区不关闭，但其法规要与欧盟法规相匹配。

自由贸易区由波黑部长会议根据波黑外经贸部的建议审批。

波黑四个自由贸易区简况如下：

(1) “VOGOŠĆA” 自由贸易区

总面积：8.5万平方米

地址：Igmanska 36, 71320 Vogošć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3-434 534

传真：00387-33-433 509

电邮：skoda-bh@bih.net.ba

网址：internet.ba/szona_vogosca

(2) “VISOKO” 自由贸易区

总面积：20万平方米，可用面积：1.8万平方米

地址：Kakanjska 4, 71300 Visok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2-738010

传真：00387-32-738010

(3) “HERCEGOVINA-MOSTAR”

总面积：43.5633万平方米

地址：Rodoč bb, 88000 Mosta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6-350210

传真：00387-36-350221

电邮：sz.hercegovina@tel.net.ba

(4) “PURACIC LUKAVAC” 自由贸易区（暂无相关资料）

有关自由贸易区法规请见以下网址：

www.fipa.gov.ba/local_v2/default.asp

3.6 波黑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按照波黑《劳动法》，雇主和雇员双方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凭劳动合同向当地劳动局申办工作准证。

【合同种类】雇主按法律可雇用以下各类当地劳工：长期工、临时工、固定期限工、季节工、兼职工、试用工。

【工作时间】雇员的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周一至周五），季节性强的工作周工作时间可达60小时。

【最低工资】波黑法定平均最低月净工资为280马克。

【加班工资】额外加班时间每周可达10小时，加班时间薪水另付，为原小时工资的120%-150%。

【职工福利】雇主需为雇员交纳养老、医疗及失业保险。

【解除合同】如要解除劳动合同，雇主和雇员彼此均需提前15日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波黑的《劳动法》，外国投资者可自由雇用外籍劳工。根据《外国人居留与就业法》，持D签证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在波黑居留，先由波黑联邦或塞族共和国内务部签发临时居留证，居留时间最长为1年，期满可申请延期。在波黑连续不中断工作达到5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永久居留权。

波黑联邦拟重新修订外国人居留与就业法。新法将规定，到波黑联邦就业的外国人不能仅凭波黑联邦劳动局颁发的工作准证与联邦境内的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外国人到波黑联邦就业必须首先获取经波黑安全部审批，并由联邦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处签发的临时居留许可后，再凭工作准证同当地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当地雇主如违反此规定将被罚款1000至5000欧元。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波黑失业率较高，政府主张外资企业或外资承包工程应主要雇用波黑当地的劳务。当前，解决或增加波黑当地的就业成为衡量当地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因此，在同波黑商签合同同时，要充分明确用工责任条款。

波黑犯罪率较低，社会治安总体较好。治安问题以偷盗抢劫等犯罪为主，另外上世纪90年代波黑战争的遗留问题，如大量枪支弹药流散民间，10多万枚地雷仍未清除，也成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建议个人外出时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公交车、有轨电车时照看好自己的财物；不要单独（特别是女性）在深夜外出；注意地雷隐患，留心地雷警示，不要到人迹罕至的地方（如废弃的房屋、荒山野岭等等）；避免与当地人发生言语或肢体上的冲突。如发生治安案件，当事人应速向警方报案，必要时可将案发时间、地点、报案情况等向中国驻波黑使馆反映。

在波黑长期经商和工作的人员，建议办理当地医疗保险。萨拉热窝的主要医疗机构为萨拉热窝大学中心医院（www.kcus.ba）、阿卜杜拉纳什医院（www.obs.ba）。

3.7 外国企业在波黑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波黑宪法规定，所有权和产权转让的法律框架由波黑国家法律和波黑两个地方实体的法律构成。所有权关系法和产权关系法的法律基本框架已经由国家正式颁布。在波黑的两个实体内，联邦的州级政府和塞族共和国的市一级政府负责用地规划、土地管理、产权交易管理、产权登记。波黑两个实体关于国家土地和私人土地的管理法规目前基本相同。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波黑外国投资法规定，到波黑直接投资的外国企业（无论是独资还是合资），均要以波黑国内法人实体的地位进行注册登记。因此，根据国民待遇同等原则，外国投资企业在波黑的经营活动与波黑国内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享有包括使用土地产权和房屋所有权在内的同等国民待遇。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波黑有两个证券交易所：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根据波黑法律，在波黑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当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波黑环保主管部门是波黑外经贸部，环保方面主要职责是制定环保法律框架，对环保进行监督和协调。两个实体的环保管理部门分别为联邦环保旅游部；塞族共和国土地规划建设环保部。

波黑外经贸部

网址：www.mvteo.gov.ba

电话：00387-33-206141

波黑联邦环境旅游部

网址：www.fbihvlada.gov.ba

电话：00387-33-562870

传真：00387-33-201602

电邮：fmoit@fmoit.gov.ba

塞族共和国自然计划、土木工程和生态部

电话：00387-51-339592

传真：00387-51-339653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波黑环保方面的法律基本符合欧盟标准，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资源保护法》、《自然保护法》、《废弃物管理法》、《大气保护法》、《森林法》、《文化和历史遗产保护法》。

环保法规请见网站：www.rec.org.ba/webengleski/envlawsbih.htm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波黑目前的环保法律法规，由于资金和技术问题，尚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和协调性。现行法规要求企业的生产符合欧盟环保健康的标准，并支付一定的环境恢复补偿费用。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计划活动，公司将向波黑实体规定的有关机构提出环境许可申请。

波黑联邦的环境许可由波黑联邦环保旅游部负责，
英文：FBi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地址：Alipašina 41, 71 000 Sarajevo

电话：00387-33-562870

传真：00387-33-201602

电邮：fmoit@fmoit.gov.ba

塞族共和国环境许可由塞族共和国土地规划建设环保部负责

英文：Ministry for Spatial Planning, Civil Engineering and Ecology

地址：TrgRepublikeSrpske 1, Banja Luka

电话：00387-51-339592

传真：00387-51-339653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由于项目不同，有潜在环境影响的项目必须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调查批文。

3.10 波黑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波黑没有专门针对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波黑议会在2009年颁布了《预防腐败和反腐败斗争协调机构法》，以法律形式确定波黑预防腐败，成立反腐败斗争协调局，并规定了反腐败斗争协调局的管辖范围及职责。该法还对腐败行为进行了定义，从预防腐败的角度对官员行为提出了规范和要求。具体的惩罚措施在国家、两个实体及特区的刑法中分别有所规定。

波黑反腐败局是治理腐败的专设机构。

3.11 波黑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根据波黑法律，外国公司在波黑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承包工程项目需在波黑注册公司，某些工业项目需获得环保许可证，有些项目需获得特许经营权。工程验收要按波黑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包括初级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目前，波黑承包工程的主要做法是BOT方式，由承包商带资承建。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实施，由政府向承包商授予特许经营权。

3.11.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能承揽军工等行业的工程项目。

3.11.3 招标方式

《波黑公共采购法》规定，商品采购、提供服务以及工程承包项目需按5种方式进行，具体为：（1）公开招标方式；（2）资格预审有限招标方式；（3）发布招标公告谈判议标方式；（4）不发布招标公告直接议标方式；（5）按初步方案（意向设计）竞标方式。

关于承建电站、公路、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一般先由波黑两个实体政府分别通过上述5种招标方式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合同。然后，由政府向中标承包商授予建设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承包商凭特许权遵照波黑法律以BOT方式投资建设承包工程项目。

3.12 波黑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波黑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2年6月25日，波黑和中国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波黑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波黑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2.3 中国与波黑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0年5月16日，中国与波黑在萨拉热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1年10月11日，中国贸促会与波黑商会在北京签署了《中国贸促会与波黑商会合作协议》。

2008年9月12日，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与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备忘录》。

3.13 波黑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波黑主要有《地区知识产权国际协定》、《专利法》、《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法》、《商标法》、《版权法》、《工业产权法》等。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任何违反波黑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规的处罚包括：禁用、销毁、通过媒体公布法院裁决、没收违法所得利润，赔偿损失以及没收并销毁侵权货物。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波黑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波黑外国直接投资法》、《塞族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及修订法》、《波黑联邦外国投资法及修订法》、《塞族共和国公司法》、《波黑联邦公司法》、《波黑海关法及修订法》、《波黑增值税法》、《公司所得税法》、《自由贸易区法》、《企业注册法》、《外国公司在波黑设立公司或代表处法》、《证券市场法》、《劳动法及修订法》等。

查询网站地址：www.fipa.gov.ba

3.15 在波黑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1997年，波黑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波黑政府的投资争议可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波黑国内的仲裁机构是波黑外贸商会（BiH Foreign Trade Chamber）下设的仲裁庭。在波黑境内解决商务纠纷也可通过波黑本地法院或通过波黑相关的仲裁机

构解决，但目前波黑国内的法律规则与仲裁规则并不完善且效率不高。

4. 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波黑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波黑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有4种：（1）无限共同责任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3）联合股份公司；（4）有限合伙公司。此外，投资商也可设立公司代表处，但公司代表处不是法人实体，只能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受理机构为波黑两个实体政府的经济部以及注册公司所在地区的法院。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 （1）起草成立公司的决定并制定合同（由当地公证处办）；
- （2）在当地银行支付创办公司的资本；
- （3）在当地法院注册登记；
- （4）刻制公司印章；
- （5）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 （6）在税务局登记公司和员工情况；
- （7）领取公司经营许可；
- （8）新公司开始营业。

【提交文件】注册所需资料包括：

（1）经济部注册所需文件资料：①申请表格；②创办公司的合同；③付费证明；④全权代表身份确认文件；⑤外国投资者身份确认文件；⑥个人护照公证及翻译件，或注册地法院确认的法人合法地位的记录翻译件和公证件。

（2）公司所在地市一级法院注册所需文件：①法院注册申请（法院提供申请表）；②创办公司的合同；③经济部批件；④税务局登记证明；⑤公司经理接受职位确认函；⑥已付创办资本证明；⑦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件、公司创办人确认件；⑧外国公司在本国注册的证明（如创办人是法人实体）或经公证的护照影印件（如创办人是自然人）及向法院支付登记费的付款收据。

【注册时间】按照法律，法院注册时间为5天，经济部申报时间为10天（因技术程序，完成注册手续实际可能需要30-45天）。

为改善经商环境，吸引外资，波黑塞族共和国政府决定于2013年年底开始实施简化公司注册手续，降低注册费用等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在线注册、注册所需审批的时间由现在23天减少至3天、11种手续减少至5种、费用由1500马克减少至350马克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一般由项目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当地主要报刊也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波黑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一般发布在波黑《解放报》及政府采购网站等媒体（www.javnenabavke.gov.ba或www.ebrd.com）。对于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均按世行招标规则及欧盟招标规则以公开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各国公司均可按规定参与竞标。对于外国捐资援助的项目，一般按有限邀请招标或谈判议标方式进行。

4.2.3 许可手续

波黑联邦建筑方面的许可由联邦土地规划部负责。

网址：www.fmpu.gov.ba

电邮：info@fmpu.gov.ba

塞族共和国建筑方面许可由塞族共和国土地规划建设环保部负责。

网址：

ww.vladars.net/sr-SP-Cyrl/Vlada/Ministarstva/mgr/Pages/Splash.aspx

电邮：mgr@mgr.vladars.net

投标所需文件：申请或投标表、价格表、技术规格、投标保函银行正本（保函金额为投标价的2%及保函期限）。

投标资格预审要求和所需证明：

（1）要求的条件：投标者无不良记录（如破产、犯罪、不按规定交纳社保金、税收等）；具备投标项目的业务资格；经济、技术及业务能力；能保障合同实施。

（2）需要提供的证明：法院证明或波黑有关法院、行政管理机构或投标商所属国家签发的证明文件；证明无不良经营记录；波黑或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签发的关于投标商已按有关法规支付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波黑或

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签发的关于投标商已按有关法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商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相关说明，主要为证明其业绩和所经营的活动，经济、财政及其评估报告。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波黑标准、度量衡和知识产权协会(Institute for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是负责申请专利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应向该协会申办。

申请专利要填写和提交P-01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还需提交专利的描述、略图、要求、概要、技术问题等。专利获批准后，将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和许可证。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波黑知识产权协会是国际专利申请的接收处。该协会负责将有关专利申请文件上交欧洲专利办公室。

有关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详情等，请查询网址：
www.ipr.gov.ba/english/pravilnikiv.htm

4.3.2 注册商标

波黑标准、度量衡和知识产权协会(Institute for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是负责注册商标的主管部门，企业注册商标应向该协会申请。

注册商标须提交Z-01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如下文件：如申请注册的是法人实体，申请者须提交法院和其他机构的注册证明、申请费及特别程序费证明等，然后办理注册、查验等手续。

注册国际商标，需向波黑知识产权协会提交Z-09申请表，该协会将转交国际商标注册机构，按马德里协议规定办理。有关申请注册商标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详情，请查询网址：

www.ipr.gov.ba/english/Pravilnika1.htm

4.4 企业在波黑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月10日前。

4.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会计自行到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报税。

4.4.3 报税手续

纳税人（一般由企业会计代办）每月10号前将应付的增值税材料报波黑间接税局，根据该纳税人应付税和预付税计算出税款。

4.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包括：货物来源地、销售单据、应付税款和已预付的增值税清单，以及退税申请表。

4.5 赴波黑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在波黑联邦，雇用外国劳务受《波黑联邦外国人就业法》的管制，具体主管部门是联邦劳动与就业政策部及其劳工局。在塞族共和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须遵守《外国人或无国籍身份就业法》，外籍劳务管理部门是劳工部。外国人赴波黑就业，必须申办、领取由两个实体地方劳工部签发的的工作准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波黑就业，要根据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在波黑工作许可范畴，由企业雇主向劳工管理部门提交工作准证申请表，该工作岗位须符合外国人申请工作职位的资质要求，且在波黑公民中无法找到合适人选时，方能向外国人发放工作准证。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要想在波黑获得合法工作权，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外国人必须首先获得永久居留许可或临时居留许可；
- （2）雇主必须依据规定的外国人在波黑工作许可范畴，向主管部门提交工作准证申请表。
- （3）工作准证通常为半年，最长期限为1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在波黑工作期限视工作种类确定。
- （4）外国劳务的资质须符合所申请工作职位资质的要求，且在波黑公民中无法找到能满足该职位的人选时，才能向外国人发放相应的工作准证。外国劳务凭工作准证和居留许可，同雇主签订劳动合同。

4.5.4 提供资料

雇主为外籍员工办理工作准证，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职位的详细情况（性质、要求等）；
- (2) 需要外籍员工从事该岗位工作的充分理由；
- (3) 聘用劳务合同复印件；
- (4) 雇人企业登记注册批准证书复印件；
- (5) 外国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 (6) 外国申请人符合职位要求的相关材料：①翻译成当地语言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②学位证书、与申请工作相关的职业培训证书。具体要求根据工种确定。

如递交的申请职位材料完备，主管部门完成审批的时间为7天。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Brace Begic 17,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3-212863, 215107

传真：00387-33-215108

网址：ba.mofcom.gov.cn

电邮：ba@mofcom.gov.cn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网址：ba.chineseembassy.org

4.6.2 波黑中资企业协会

波黑尚未建立中资企业协会

2013年，在波黑华商注册了波黑华人联合会和波黑和平统一促进会，。
联系人：刘合龙，电话：00387-62-753111。

4.6.3 波黑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朝阳区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1单元5楼1号

电话：010-65326587

传真：010-65326418

4.6.4 波黑投资促进机构

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

地址：Grbavička 4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cegovina

电话：00387-33-278080

传真：00387-33-278081

电邮：fipa@fipa.gov.ba

网址：www.fipa.gov.ba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在波黑进行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充分了解法律法规。波黑投资相关的法律较多，新旧法律体系交错重叠，中资企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2）实地考察。在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最好到波黑进行实地考察，就有关事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3）选好合作伙伴。对合资、合作方进行认真深入的考察，最好选择平常有业务来往或经政府部门推荐的信誉好的公司。

（4）选好经营方式。为避免因合资双方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方法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麻烦，可选择独资。某些重要职位，如财务、销售、公关和法律顾问可聘用当地人员，或与当地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5）签好合同。在合资、合作前，应签订规范的合资或合作协议，明确界定总投资额、双方占比、到资时限、金额等，列明双方权、责、利，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中止合资或合作后的财产处置方式等。

（6）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合资企业应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当地政府机构，如税务、海关、公安、劳动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7）遵纪守法。合资企业应自觉遵守驻在国法律、宗教、文化和习俗，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5.2 贸易方面

主要信用管理公司TMC集团的研究报告将波黑列为收取货物和提供服务最难的13个国家之一，建议与其做生意时收取预付金。

5.3 承包工程方面

波黑相关部门办事效率低，特别是波黑联邦，实行三级管理，审批手续复杂。在投标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招标材料中对投标者的资质要求，如是否允许中资企业投标、是否要求设备原产自欧盟境内等。

5.4 劳务合作方面

波黑失业率较高，外籍劳务市场规模小。波黑对劳动用工规定要求较高。要充分了解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波黑法律规定，每雇佣1名外籍劳工须同时雇佣5名当地员工。但波黑本地高质量劳动力较少，中国公司应特别注意人员选拔及培训。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波黑独立时间短，又曾经历长达三年多的战争，是体制和机制很特殊的国家，法制不够健全，民族矛盾复杂，目前仍有部分战争时使用的武器散落在社会上。尽管当前社会治安比较稳定，但仍应注意安全，做好必要的防范。

波黑的国情特殊，办事花费时间较长，在评估投资环境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黑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险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黑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波黑是个特殊国家，由两个实体（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一个特区组成。政府由三个主体民族轮流执政。各实体又有各自的政府，而且相对独立。因此，中资企业要在波黑建立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也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关于经济事务，国家层面由外贸和经济关系部负责；塞族共和国由该共和国经济部门负责。联邦政府分三级（联邦、州、市）管理。布尔其科特区由特区机构负责。

根据以上特点，中资企业要做到：

（1）关心

中资企业要关心波黑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的选举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不仅要了解波黑国家机构，更要了解和关注波黑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动态等，了解议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波黑各主要政党和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与企业经营有关的重要议题更要特别关注。

（4）沟通

与所在辖区议员和商会保持沟通，尤其是与对经济、生产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波黑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及波黑党派人士的意见，取得他们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应了解当地的有关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状况，严格按法规处理与劳工有关的事务。平时要多与工会组织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尽量予以满足。如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工会罢工，要及时进行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波黑的中资企业多为小型贸易公司，当地多数居民认为，中资企业为其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为其国家增加了税收，为他们带来了实惠的商品。但也有少数居民，尤其是同行，认为中资公司低价销售，抢了他们的饭碗。为此，中资企业应注意搞好与当地同行企业的关系，建议成立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指导性价格，特别是零售价应与当地同行企业的价格基本一致。

中资企业应了解当地的文化，学习当地语言，融入当地社会。多聘用当地人员以及吸收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积极参与社区的公共事务。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要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对当地人一般不劝烟酒，也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公共场所要注意穿着和礼仪。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黑工业不发达，生态环境较好。环保标准类同欧盟国家，尤其是波黑2008年6月16日与欧洲签订稳定与联系协议后，提高了各方面要求，以符合欧盟标准，包括环保。

中资企业到波黑投资，应了解当地环保法规，要做好环保预算。按环保标准建立生产企业，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和中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企业需依法为当地职工支付社会福利金。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为了宣传中资企业，可通过媒体与公众交流。波黑媒体比较自由，如接受采访，可先请媒体提供有关采访的内容，以便作好准备。如不便接受采访的，要说明原因，友好、坦荡地面对媒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和人员应了解在当地生活、工作所必备的法律常识，知法守法，合理应对。出门要随身携带有关证件，公司执照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一定要积极配合。遇到不公正的事情发生，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可请律师帮助，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文化也随之不断传播。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积极向当地百姓介绍中国特色民俗习惯。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黑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波黑经营过程中如遇经济纠纷，可求助当地律师，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主管外商投资合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及外资企业的注册和管理，贸易及有关经济法规的制订和对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波黑外商投资促进局是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鼓励现有外国投资者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在波黑的业务，促进国有和私有部门合作，在继续完善商业投资和经济发展政策中发挥积极作用。向投资者提供实际帮助，包括协调投资者与国有、私有、政府及非政府部门的联系，提供商业和投资环境方面的咨询、资料、信息、分析和建议，帮助投资者寻找投资机会。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波黑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波黑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波黑大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波黑前，应征求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保持与经商参处联络。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可为中资企业提供以下帮助：在促进经贸合作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经贸信息、咨询等；在驻在国发生紧急情况或中资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中国公民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有关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
www.fmprc.gov.cn/chn/lsw/lshh/P020080701420507812012.pdf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赴波黑投资，要对潜在的风险进行客观评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其上保险；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

遇到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如遇火灾、抢劫、人员受伤等，应及时报警和拨打救助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波黑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波黑紧急电话：火警电话：123；匪警电话：122；交通事故求助：1288；急救电话：124。

附录1 波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主席团, Presidency, 网址: www.predsjednistvobih.ba
- (2) 议会, Parliament, 网址: www.parliament.ba
- (3) 部长会议, Council of Ministers, 网址: www.vijeceministara.gov.ba
- (4)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网址: www.mvp.gov.ba
- (5) 对外贸易经济关系部,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网址: www.mvteo.gov.ba
- (6)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网址: www.mpr.gov.ba
- (7) 欧洲一体化局, Directorat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网址: www.dei.gov.ba
- (8) 投资担保局,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网址: www.igabih.com
- (9) 波黑统计局, Agency for Statistic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bhas.ba
- (10) 波黑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cbbh.gov.ba
- (11) 间接税局, Indirect Taxation Authority, 网址: www.uino.gov.ba
- (12) 竞争委员会, Council of Competition, 网址: www.bihkonk.gov.ba
- (13) 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 The Sarajevo Stock Exchange (SASE), 网址: www.sase.ba
- (14) 波黑外贸商会, Foreign Trade Chamber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komorabih.com
- (15) 联邦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Federation BiH, 网址: www.kfbih.com
- (16) 塞族共和国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Republika Srpska, 网址: www.pkrs.inecco.net
- (17) 西北经济区, Northwest economic region (ARDA), www.ardanw.org
- (18) 东北经济区, Northeast economic region (NERDA), 网址: www.nerda.ba
- (19) 黑塞哥维那经济区, Herzegovina economic region (REDAH), 网址: www.redah.ba

(20) 波黑中央经济区, Central BiH economic region (REZ), 网址: www.rez.ba

(21) 萨拉热窝经济区, Sarajevo Economic region (SERDA), www.serda.ba

(22) 波黑民航局, BH's Directorate of Civil Aviation (BHDCA), www.bhdca.gov.ba

附录2 波黑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波黑和平统一促进会

地址: Brčko distrikt BiH

会长: 兰岗

电话: 00387-66-901896

副会长: 刘合龙

电话: 00387-65-321855

(2) 东方电气有限公司波黑斯塔纳里燃煤电站项目部

地址: Stanari bb, 74208 Stanari

电话: 00387-66-464766/776899

电邮: stanari@163.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黑》，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黑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2016年版《指南》由舒梦乔撰写、雷建中参赞审核、修订，对前版大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撰写、勘误及补充修订。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6年9月